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第SC1-J0007號文件

立法會LS69/00-01號文件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參考資料

法律顧問就“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 在專責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應用 所提出的意見

相關的議事規則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條規定，議員在立法會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此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4條又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其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其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2. 儘管如此，立法會亦在發言內容方面對本身施加了若干限制。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

“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此條文的規定又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則除外。

3. 此條文乃源自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31(2)條，並保留了原有措辭。條文反映了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議會一項稱為“迴避待決案件”(sub *judice*)的原則或常例。

4. 在香港，除《議事規則》第41(2)條外，第25(1)(g)條亦把“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精神引用於質詢上。該條文訂明，質詢“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所用措辭亦不得有相當可能會妨害在法庭待決的案件。”該段乃源自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8(1)(g)條，並保留了原有措辭。

“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應用

5. 在香港，除了在立法會《議事規則》明文所載的規定外，立法會並未就此制訂任何其他一般指引。在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2001年2月22日的首次會議席上，委員要求就該原則的應用提供若干指引。

6. 鑒於在有關問題出現時，專責委員會主席是作出裁決的人，因此應該明白到該原則如何精確地去應用，將會由主席酌情決定。不過，從該原則過往在本港應用的情況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和程序所顯現的原則有下列幾項，應可用作參考——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待決的事宜應包括已向法庭提控或已向法庭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
- (c) 所謂提述應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評論、調查及結論；及
- (d) 在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自我制約原則

7. 由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對該原則有所規定，委員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須受該原則所約束。然而，該原則應無礙專責委員會在其並不嚴格適用的情況下作出自我制約。當有其他事宜可能影響任何司法程序時，便可能有需要作出自我制約。舉例而言，有關某名地盤工程師是否經常與該地盤的承建商有社交接觸的問題，如該名承建商已被控行賄，而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正待決或在進行中，則在研究該問題便應小心謹慎。另一可能要作自我制約的情況是，公眾利益成為需予考慮的因素。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
2001年2月23日